

2026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与意大利外交与国际合作部 (MAECI) 合作研究项目指南

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NSFC) 与意大利外交与国际合作部 (MAECI) 签署的合作协议及后续达成的共识, 2026 年双方将共同资助合作研究项目, 促进两国科学家之间的合作与交流。

一、项目说明

(一) 资助领域和申请代码

1. 环境和能源 (Environment and Energy)。包括氢的生产、储存与运输 (Production, storage and transport of hydrogen), 燃料电池 (Fuel cells), 可再生能源与先进分布式发电能源技术 (Energy with reference to renewable energies and advanced distributed generation) 三个方向。申请代码 1 须选择 B02、B08、B09、E06、E07 下属代码。

2. 生物多样性 (Biodiversity)。包括海洋生物多样性 (Marine biodiversity) 和利用先进技术进行物种与生态系统的监测及保护 (Use of advanced technologies for species and ecosystem monitoring and conservation) 两个方向。申请代码 1 须选择 C03、D06 下属代码。

3. 农业食品 (Agrifood)。方向为基于新型模型的食品质量安全评估监测 (Food quality and safety through innovative scientific models of evaluation and monitoring)。申请代码 1 须选择 C20 下属代码。

4. 健康科学 (Health Science)。方向为肿瘤免疫治疗与肿瘤疫苗 (Cancer Immunotherapy and Cancer Vaccines), 遗传性疾病与罕见病

的基因治疗 (Gene Therapy for Genetic and Rare Diseases) 两个方向。

申请代码 1 须选择 H18、H23 下属代码。

5. 基于中国或意大利大科学装置的跨学科项目，涵盖天文学、物理学、生命科学、极地与海洋科学领域 (Interdisciplinary projects to be performed on Large Italian and Chinese research infrastructures , including astronomy, physics, life science, polar and marine science) 。

申请人应在报告正文 “（一）立项依据” 首段清晰说明所依托的中国或意大利大科学装置情况，申请代码 1 请选择相应科学部申请代码。

未按要求填写申请代码 1 或说明情况的项目申请将不予受理。

（二）资助规模

拟资助 10 项合作研究项目。

（三）资助强度

中方资助强度为不超过 200 万元/项（直接费用），包括研究经费和国际合作交流经费。意方合作者由 MAECI 提供相应资助，资助强度约为 18 万欧元/项。

（四）资助期限

资助期限为 3 年，申请书中的研究期限应填写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9 年 6 月 30 日。

二、申请人条件

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管理办法》和双方达成的共识，申请本项目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中方申请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应作为负责人正在承担或承担过 3 年期(含)以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二) 意方合作者应符合 MAECI 对本国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并按照要求向 MAECI 提交申请。**单方提交的项目申请将不予受理。**

(三) 中方国内合作单位数量不得超过 2 个。

(四) 更多申请人条件的详细说明请见《2025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申请规定”章节。

三、限项申请规定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包括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和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本项目属于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 申请人申请时须遵循以下限项规定:

(一) 申请人同年只能申请 1 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

(二) 正在承担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的负责人, 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本项目。

(三) 本合作研究项目不计入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范围。

(四) 《2025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中关于申请数量的其他限制。

四、申报说明

(一) 申请人注意事项

1. 申请人在填报申请书前，应当认真阅读本项目指南和《2025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中的相关内容，不符合项目指南和相关要求的项目申请将不予受理。

2. 申请人须登录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 (<https://grants.nsfc.gov.cn/>)，在线填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申请书》（以下简称“中文申请书”）。具体步骤如下：

(1) 选择“项目负责人”用户组登录系统，进入后点击“在线申请”进入申请界面；点击“新增项目申请”按钮，进入申请项目所属科学部选择界面，点击“申请普通科学部项目”进入项目类别选择界面。

(2) 点击“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左侧+号或者右侧“展开”按钮，展开下拉菜单。

(3) 点击“组织间合作研究（组织间合作协议项目）”右侧的“填写申请”按钮，进入“请选择合作协议”界面，在下拉菜单中选择“NSFC-MAECI（中意）”，然后按系统要求输入要依托的基金项目批准号，通过资格认证后即进入具体中文申请书填写界面。

3. 预算编报。申请人应当认真阅读《2025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申请须知中预算编报要求的内容，严格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7 号）》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预算表编制说明》的要求，认真如实编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预算表》。

4. 申请材料要求。中方申请人需在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中填写并在线提交中文申请书及附件材料，无需报送纸质申请书。附件材料包括：

(1) 英文申请书（**模板见附件 1**），上传添加至中文申请书的“附件”栏中一同提交。中、英文申请书的基本内容须保持一致，并且与意方合作者向 MAECI 提交的申请书一致。

(2) 合作协议（**模板见附件 2**）。双方申请人须就合作内容及知识产权等双方共同关心的问题达成一致并签署合作协议。合作协议由申请人与意方合作者（默认为“中方申请人信息”栏目和“境外合作人员”栏目的第一人）共同签署。

(3) 涉及动物实验的项目，须遵守国家动物福利与科技伦理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涉及人（包括个体、组织、器官、细胞等）的生物医学研究项目，须遵守《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相关规定，在项目申请及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守针对相关医学伦理和临床研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上述相关研究须提交依托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提供的伦理委员会审核证明（扫描件）。

未按要求提交以上附件材料的项目申请将不予受理。

（二）依托单位注意事项

依托单位应对本单位申请人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申报预算的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进行审核，并加强对科研诚信、科技伦理和研究数据跨境传输合规性的审核。本项目纳入无纸化申请范围，依托单位应在规定的项目申请截止时间前提交本单位电子版申请书及

附件材料。关于单位科研诚信承诺书及项目清单提交等事宜，请参照《关于2025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与结题等有关事项的通告》执行。

(三) 项目申请接收

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在线申报接收期为2025年10月27日至2025年12月6日16时（北京时间）。请申请人注意提醒外方合作者在其资助机构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申请。

注：请申请人严格遵照本项目指南的各项要求填报申请，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项目申请将不予受理，如有疑问，请致电项目联系人。

五、拟批结果公布

将通过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通知资助结果。

六、联系方式

(一) 中方联系人

国际科研资助部：

肖老师

电话：+86-10-62327441

邮箱：xiaoxi@nsfc.gov.cn

孙老师

电话：+86-10-62325452

Email: sunlinhao@nsfc.gov.cn

信息系统技术支持（信息中心）：+86-10-62317474

(二) 意方联系人

Email: dgsp-09bandi2@esteri.it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国际科研资助部

2025 年 10 月 27 日